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81	帝杰曼	2021 年 3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现提出更换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现拟决定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即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担保。

(三)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杰曼”）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内容及总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自

有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为其进行抵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因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章程》需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住所：温州市鹿城区方工路9号”，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1780-1784号，久丰大楼第二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等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六）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促进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和《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22）。

（七）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

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9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7-8883829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